

划船竞赛规则

1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划船竞赛规则

1 9 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划船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1}{64}$ 10 千字 印张 $\frac{36}{64}$

1957 年 9 月第 1 版

1979 年 3 月第 5 版 1979 年 3 月第 7 次印刷

印数：34,501—42,500 册

统一书号：7015·1727 定价 0.07 元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人数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员人数及分工	1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2
第二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8
第一条	比赛项目和距离	8
第二条	对运动员的要求	10
第三条	兼项和替换运动员	11
第四条	比赛后的检查	11
第三章	比赛规则	11
第一条	起航舟艇数目的规定	11
第二条	起航	12
第三条	通过航道	14
第四条	没有航道标志比赛的聚集犯规	15
第五条	停止划行	17
第六条	绕标	17

第七条 终点.....	18
第四章 划船器材和航道的规定	19
第一条 划船器材.....	19
第二条 航道的规定.....	21
附件：赛艇、皮艇、划艇淘汰赛分 组表	22—32

第一章 裁判员人数 及其职责

裁判员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执行裁判工作时，应严肃认真、公正准确、谦虚谨慎。

第一条 裁判员人数及分工

总裁判 1 人，副总裁判 1—2 人。

编排记录长 1 人，编排记录员 3 人。

检录员 2—3 人。

起点裁判长 1 人，发令员、取齐员、起点裁判员、断桨区裁判员共 9 人。

终点裁判长 1 人，终点裁判员 2 人。

计时长 1 人，计时员 6 人。

检查裁判长 1 人，检查裁判员 3 人。

广播员 1 人。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及副总裁判职责：

1. 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

2. 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作最后决定。

4. 裁判员如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时，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

5. 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时，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6. 运动员在比赛中如有犯规或干扰、阻碍他人行为时，可取消其比赛资格，并有权决定被干扰、阻碍的运动员参加复赛或决赛。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犯规情况，必要时有权决定该组重新比赛（犯规运动员除外）。

7. 应于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8. 各项、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后，交广播员和记录员公布。

9.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总裁判缺席时，由副总裁判代理其工作。

二、编排记录长和编排记录员职责：

1. 竞赛前根据报名单和竞赛日程编排分组和比赛秩序表。

2. 组织竞赛抽签。

3. 比赛开始后准确地记录运动员的

成绩。

4. 竞赛结束后准确而迅速地计算得分、评定名次，经总裁判签字后及时公布。

三、检录员职责：

检录员应根据规则的要求检查所有比赛用的舟艇的设备及秤量和丈量皮、划艇。在秤量或丈量皮、划艇后应做上标志。秤量轻量级运动员及舵手的体重。检查进入下一轮比赛舟艇的装备。

检录员必须及时点名，发出航道牌（航道布）。督促每项参加者，按规定的時間准时到达起航地点。

四、起点裁判长和起点裁判员职责：

1. 起点裁判长除负责整个起点工作外并兼发令。

2. 发令员职责：

(1) 指挥每项参加者按规定的航道就

位。

(2) 发令员在得到终点裁判长、检查长的信号后立即按照规则的规定使竞赛开始。

(3) 判定出发是否正确，有权决定重新出发，以及取消因出发而犯规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3. 取齐员督促检查比赛舟艇的船艏排列到起航线上，并及时通知发令员。

4. 起点裁判员在固定起航的比赛中，每航道一人。扶定舟艇尾部，当听到发令员“划”的口令时，放开舟艇。

5. 断桨区裁判员在起航后应准确地观察比赛舟艇在断桨区是否发生断桨，如有舟艇发生断桨时，及时召回，重新比赛。

五、终点裁判长和终点裁判员职责：

1. 确定每只舟艇到达终点的名次。

2. 终点裁判长用手旗和用音响信号来确定舟艇到达终点线。

六、计时长和计时员职责：

准确计取每只舟艇到达终点的时间。

七、检查裁判长和检查裁判员职责：

1. 注意运动员在途中划行的航向是否正确，是否遵守规则，舟艇在途中改变了航向，可能发生舟艇聚集的危险时，应对改变航向的舟艇提出警告。

2. 在途中有违反规则者，应将犯规的舟艇登记在犯规表内，提出意见交总裁判处理。必要时，可以停止该舟艇的划行，并提请总裁判决定是否重新比赛。

3. 比赛舟艇在航道上没有犯规到达终点时，检查裁判员应举白旗通知终点裁

判长；如有犯规时，应举红旗。

4. 在皮、划艇 10000 米比赛中，检查舟艇是否正确绕过转弯标志，并登记舟艇号数。

注：在没有航道标志的比赛中，舟艇由自己的航道划出而改变航向，检查裁判员用白旗和带有该艇航道号数的木牌及时发出警告，指示他们正确的划行方向，或用大声呼唤的方法指示他们向左或向右。

如该艇继续偏离航道，影响其他舟艇比赛时，应判罚犯规取消比赛资格，裁判员将白旗改为红旗通知该艇。

八、广播员职责：

广播员负责临场广播宣传，介绍比赛进行的情况和成绩公布等。

第二章 各项比赛的规定

第一条 比赛项目和距离

一、划船比赛包括赛艇、皮艇、划艇。

二、赛艇

男子：2000 米

单人双桨、

双人双桨、

双人单桨无舵手、

双人单桨有舵手、

四人双桨无舵手、

四人单桨无舵手、

四人单桨有舵手、

八人单桨有舵手。

男子轻量级：2000 米

单人双桨、

双人双桨、
四人单桨无舵手、
八人单桨有舵手。

女子：1000 米

单人双桨、
双人双桨、
双人单桨无舵手、
四人双桨有舵手、
四人单桨有舵手、
八人单桨有舵手。

三、皮艇

男子：500 米、1000 米、10000 米。

单人、双人、四人。

女子：500 米

单人、双人、四人。

四、划艇

男子：500 米、1000 米、10000 米。

单人、双人。

五、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举办赛艇、皮艇、划艇全部或部份项目的比赛。

六、全国性比赛每个项目的比赛距离必须按规则规定进行。各省、市、自治区的比赛可根据当地条件确定。

七、少年男子赛艇比赛距离为1500米。

第二条 对运动员的要求

一、男子轻量级运动员的体重规定：一艘艇桨手的平均体重不超过70公斤，每个桨手最大体重不超过72.5公斤。单人艇运动员体重不超过72.5公斤。

二、舵手体重规定：男子不得少于50公斤，女子不得少于45公斤，少年不得少于45公斤。不足时，在艇上增加不足重量的物品。

三、运动员能游泳200米以上。

第三条 兼项和替换运动员

一、运动员可以兼项。

二、预赛(第一次赛)开始前两小时,各队可以申请更换本队的舵手和桨手,替换者必须是报名的本队队员。参加完预赛并进入下一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例外)。

第四条 比赛后的检查

划完全程获得进入下轮比赛的舟艇,必须到检录处检查舟艇的装备。

第三章 比赛规则

第一条 起航舟艇数目的规定

一、同时起航的舟艇数目,应根据水面的宽度来确定,通常采取六条航道比赛。

如果报名的舟艇超过了比赛的航道

数，应进行淘汰赛。舟艇不足航道数可进行一至三次比赛。

二、如果在比赛中，有两名以上的参加者同时通过了终点，但由于航道数的限制，不能使他们都参加下一轮比赛时，同时到达终点的舟艇应重新比赛，决定参加下一轮比赛的舟艇。

第二条 起航

一、航道的号码次序以终点裁判所处的位置为准，依次排列。

二、划船比赛的起航地点最好是用锚固定的浮码头或小船，以便起点裁判员扶定比赛舟艇。如不具备这种条件时，可以在起航线后将舟艇排齐出发。

三、起航的口令为“预备——划！”赛艇比赛“预备”与“划”的口令要有明显的停顿，间隔时间约为2秒。皮、划艇比赛，“预备”与“划！”的口令基本上是连续的。在